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應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下屬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元寶灣煤礦(整合技改礦井)，在技改施工過程中發生透水事故(「透水事故」)。事故發生時，井下共有21人當班作業，其中10人安全升井，11人被困井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已有9人遇難，仍有2人被困。目前，透水事故搶險救援工作仍在進行中。透水事故發生後，山西省人民政府要求中煤集團在山西省的井工煤礦以及本公司所屬在山西省的五座井工煤礦立即停產整頓，經山西省地方有關部門驗收合格後方能復工復產。

為及時吸取透水事故的教訓，強化安全意識，本公司積極組織所屬在山西省井工煤礦開展以防治水、一通三防等事故隱患排查和治理為重點的安全大檢查，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安全生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屬在山西省井工煤礦的短期停產整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通過提高設備使用效率和工作效率等方式，盡全力減小該等井工煤礦於停產整頓期間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相關進展狀況。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及李彥夢；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